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龚小寒、陈政峰、非独立董事王家砚，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龚小寒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	1、《关于审查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20日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1月25日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大华的审计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明确了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并针对审计的关键环节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通过有效的沟通与协作，确保了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其他重大问题或异常事项。

2024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政旦志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材料，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内部审议程序。经审查，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内部审计工作整体运行良好，有效履行了监督与评价职能。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

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和审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形成了与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2024年度，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持续提升控制措施与业务的契合度，切实发挥了风险防控作用。在此基础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规范运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治理规范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相关部门围绕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关键问题，主动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并全力配合其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通过这一系列举措，有效促进了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化水平。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与监督作用。通过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治理。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议事效率。我们将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通过这些举措，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